

# 关于淮南文峰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 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辅导工作完成报告

淮南文峰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对象”)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淮南文峰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辅导协议》《淮南文峰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之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辅导期内开展辅导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 一、辅导期内工作开展情况

2022年12月21日,本公司与辅导对象签署了《淮南文峰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辅导协议》,2022年12月28日本公司向贵局报送了辅导备案申请材料,并于2022年12月29日获得受理。本公司与辅导对象按照《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相关规定及双方约定开展辅导工作。

经辅导对象综合考虑自身情况并与本公司充分沟通后,辅导对象变更辅导板块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2024年1月8日,本公司与辅导对象签署了《淮南文峰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之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辅导协议》,同日,

本公司向贵局提交了辅导板块变更申请，并于 2024 年 1 月 9 日获得了批准。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本公司共开展了十一期辅导工作。辅导期内，本公司会同其他中介机构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共同对辅导对象开展了辅导工作，具体内容如下：

#### **（一）督促接受辅导人员进行全面的法规知识学习或培训**

通过集中授课、专门会议、座谈等多种培训方式，对辅导对象相关人员进行必要的授课，重点讲述公司法、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审核重点关注问题、财务管理体系完善、内部控制等内容，确信其理解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理解作为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

#### **（二）开展全面尽职调查**

通过查阅有关文件资料、专题研讨分析、专项调查以及与辅导对象访谈等方式，对辅导对象的历史沿革、公司治理、规范运作、业务体系等方面进行梳理，督促辅导对象就调查中发现的相关问题进行规范和整改。

#### **（三）开展财务核查工作**

调查辅导对象的产、供、销运行情况，督促产、供、销系统独立完整，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对辅导对象重要客户、供应商等的走访及访谈，核查辅导对象销售、采购及生产经营的合法合规性；梳理并检查辅导对象销售、采购等内部控制制度的规范性和执行有效性，督促辅导对象建立健全财务会计制度，并实现有效运作。

#### **（四）协助并督促辅导对象建立和完善规范的内控制度**

协助并督促辅导对象持续规范内部控制，形成有效的财务、内控以及内部约束和激励制度；督促辅导对象建立健全公司财务会计管理体系，杜绝会计虚假；督促辅导对象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按时召开股东会、董事会并及时履行相关

审批程序和披露信息。

### **(五)分析募投项目情况**

通过召开专题会议及组织中介机构协调会等形式就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上市后的发展规划进行充分沟通,分析本次募投项目与辅导对象主营业务及未来发展方向的关系,对该等项目是否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和经济效益进行充分论证;根据辅导对象所处行业状况、外部经济环境变化以及自身的优势和特点分析辅导对象业务发展趋势,协助辅导对象进一步确定未来发展战略规划。

### **(六)协助辅导对象变更发行上市板块**

辅导对象原计划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随着外部环境变化以及辅导对象所处行业发展状况、自身经营情况和未来发展规划需要,2024年1月9日,协助辅导对象将辅导上市板块调整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 **二、辅导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改进情况**

### **(一)存在先订单发货后签订正式合同的情形**

辅导期内,辅导对象供应的特种线缆属于军工特定领域的配套产品,具有小批量、客户时间要求紧等特点,存在客户先签订具有数量、单价等要素的订单,由于辅导对象客户主要为军工集团及下属骨干企业和科研院所,因该类客户其内部审批制度较为严格,环节较多,流程较复杂,致使签订正式合同周期较长,因而存在先按订单要求发货,后签订正式合同的情形。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辅导对象已依据辅导小组要求,不断加强对先订单发货后签订正式合同的管理。一方面,持续努力与客户积极沟通及时签署合同、加强回款;另一方面,根据实际情况不断完善有关内部控制制度,持续加强订单管理、签收单管理等,有关制度得以有效执行。

## （二）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账龄调整事项

公司按照客户订单交付产品给客户并经签收时确认收入，同时形成对客户的应收账款。客户一般在签订正式合同后，才会推进付款流程。所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中有一部分应收账款是未开票的暂估款，其中部分应收未开票的暂估款账龄较长。客户按照收到发票对应的应收账款进行回款，在本次应收款项账龄调整前，公司对应收账款收回未区分已开票和未开票，采用先进先出的方式对应收账款回款进行账务处理，在该方式下使得部分账龄较长的未开票应收账款视为已回款，导致公司应收账款账龄总体相对偏短。

为了能够更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信息，辅导对象将客户回款调整为先冲减应收账款已开票部分，相应地对应收账款账龄进行了重新划分，坏账准备重新计算。辅导对象已依据辅导小组要求进行相应的信息披露，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对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前期会计差错进行了更正并公告，更正后的财务报告能够更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信息。

## （三）存货跌价准备调整事项

公司客户主要为军工集团及下属骨干企业和科研院，产品种类和规格较多，采购具有紧急性的特点，要求供应商具备随时供货的能力。为保证能够及时响应不同客户的个性化需求以及交货期限较短的订单，公司会提前采购一定数量、不同规格型号的原材料用于生产备货以及结合销售预期生产适量成品将其作为存货以备客户随时采购。由于公司产品具有高度定制化、小批量的特点，备货中多余原材料、产成品需要一定时间消化，形成部分库龄较长的存货。

为了真实反映公司产品“定制化、小批量、多品种、多规格”业务特点，同时结合存货期后转销情况，并参照近期上市的国防军工行业可比公司存货跌价计提政策，公司采用基于库龄确定相应可变现净值并计提相关跌价准备。辅导对象

已依据辅导小组要求进行相应的信息披露，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对存货跌价准备前期会计差错进行了更正并公告，更正后的财务报告能够更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信息。

#### **（四）公司个别董事会会议通知不规范的情形**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召开时间为 2025 年 6 月 26 日，通知时间为 2025 年 6 月 25 日，不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规定提前 3 日通知，且未在会议记录上对豁免通知时限作出说明。

上述问题主要系该次董事会因换届选举召开，为保证换届工作的顺利开展，保持公司董事会等工作的衔接性和连贯性，需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所致。因该次会议已经公司全体董事补充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时限，且该次董事会议案已经公司全体董事全票通过，未对决议产生实质性影响。根据股东的访谈记录、确认函，辅导对象全体股东确认对其入股以来辅导对象的三会（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召开的程序和内容均无异议。辅导机构督促辅导对象深刻反思在三会召集程序方面存在的问题和不足，组织相关人员认真学习《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治理制度，进一步学习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经营管理层等机构的决策程序和制度化运作规范，提高公司及信息披露负责人合规意识，提高信息披露工作水平，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

#### **（五）辅导对象历次现场检查中发现问题及整改情况**

辅导机构就安徽证监局现场检查的关注问题及时组织辅导对象及有关中介机构进行了分析、讨论，并执行了相应整改措施，完成了相应的整改。经核查，辅导机构认为，辅导对象已就安徽证监局现场检查的关注问题进行了整改。

辅导机构自辅导对象最后一次接受现场检查至辅导工作完成期间，持续关注辅导对象的公司治理、规范运作、日常经营等各方面情况。经核查，辅导机构认为，辅导对象最后一次接受现场检查至辅导工作完成期间未发生重大变化。

### 三、辅导工作效果

#### （一）辅导机构辅导计划和实施方案的执行情况

辅导期内，辅导机构严格按照辅导计划履行了相应职责，能够按照辅导计划并结合辅导对象具体情况，积极有序地开展辅导工作。在辅导期内，通过采用现场辅导和非现场辅导相结合的形式，具体包括中介机构现场协调会、现场培训授课、个别答疑与专题研讨、远程沟通、督促自学和专业咨询等方式，对接受辅导人员进行了系统、全面的辅导培训。

根据辅导计划，国元证券最初指派了夏小伍、杨凯强、余志远、叶玉平、刘民昊、丁帅、方陈组成辅导工作小组，后因项目及工作安排调整等，原辅导小组成员杨凯强退出辅导工作小组，新增胡义伟、胡毅、曹诗奇、崔颢、杨少杰为辅导小组成员。国元证券辅导人员均已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为证券从业人员，具备金融、法律、会计等方面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辅导人员变更未对公司辅导计划和实施方案产生不利影响。

辅导对象原计划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随着外部环境变化以及公司所处行业发展状况、自身经营情况和未来发展规划需要，2024年1月9日，辅导对象经批准调整为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机构就北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交所发行上市审核动态等向辅导对象做了针对性辅导培训等。拟申报板块的变更对辅导工作有效性无不利影响。

辅导期间，在相关各方的积极配合下，辅导工作顺利推进，各项辅导工作实际执行与辅导计划不存在较大差异，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得到了较好地落实和执行，取得了良好的辅导效果、达到了预期的辅导目的。

#### （二）规范公司治理结构、会计基础工作、内部控制制度情况

一是公司治理结构方面：辅导对象建立健全了符合上市公司要求的法人治理

结构，股东会、董事会等能够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法律规则及制度赋予的职权独立规范运作、履行各自的权利并承担相关义务。辅导对象的管理层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规定》等相关制度的要求行使职权。

二是会计基础工作方面：辅导对象设置了专门会计机构、配备专业的会计人员、制定了各项会计制度。辅导对象的会计师就其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是内部控制制度方面：为保证日常业务有序进行和持续发展，结合行业特性、自身特点及以往的运营管理经验，辅导对象制定涵盖人力资源管理、财务管理、研发管理、采购管理、生产管理、销售管理、质量管理、内部监督、保密管理等各个具体方面的管理制度，确保公司各项工作都有章可循，风险可控，规范运行。辅导对象的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 **（三）辅导对象的相关人员掌握证券市场制度规则情况**

经过多种方式的辅导培训，辅导对象及相关人员已能够全面理解并掌握证券市场相关法规知识，增强了法制观念和诚信意识，能够正确理解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规则，理解作为公众公司在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义务及法律后果。

### **（四）辅导对象及其相关人员了解证券市场概况情况**

在辅导机构的辅导下，辅导对象及其相关人员已充分了解多层次资本市场各板块的特点和属性，已掌握拟上市板块的定位和相关监管要求情况。


## **四、结论**

经辅导，本公司认为，辅导对象具备成为上市公司应有的公司治理结构、会计基础工作、内部控制制度，充分了解多层次资本市场各板块的特点和属性；辅

导对象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已全面掌握发行上市、规范运作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则、知悉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树立了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自律意识和法治意识。（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淮南文峰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辅导工作完成报告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全部辅导人员签名:



夏小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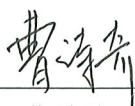
胡义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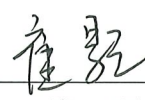
叶玉平



胡毅



曹诗奇



崔颢



余志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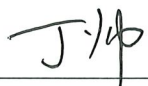
方陈



刘民昊



杨少杰



丁帅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11日

